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东片区排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059-GXFS

采购人：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成交）供应商：广西客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客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信息

1.1.1 名称：陆川县城东片区排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1.1.2 数量：1 项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00）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供设计成果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0018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薪民

电话：0775-727535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客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2723064972F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吕霞

电话：0775-72224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陆川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客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64 2420 5050 2640

